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8-005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19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公告，公司和举牌方（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睿公司）对我部关注的举牌有关事项进行了回复。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和中睿公司进一步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中睿公司在公告中称希望进入梅雁吉祥的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进入公司董事会事项属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睿公司能否进入董事会并参与相关决策，存在不确定性，但前述公告中对此未予充分揭示。请公司和中睿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二、中睿公司回复称，本次增持资金中1.334亿元为通过融资融券获得，同时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中睿公司具体说明借款到期

和股票价格下跌情形下的资金安排，以及对持股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中睿公司在公告中称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计划增持不低于 1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股份。请中睿公司说明上述增持计划是否足以获取公司控制权，并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敬忠的资信情况，包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等。

四、中睿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明确，12 个月内没有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中睿公司进一步明确取得控制权后的长期持股安排，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对中睿公司谋取控制权事项进行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对是否支持配合中睿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和中睿公司认真落实前述要求，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就核实情况及结果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